

說中華民族之花果飄零

三民文庫 190 / 唐君毅著 / 三民書局印行



D

唐君毅著

說中華民族之花果飄零

三民書局印行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四版

說中華民族之花果飄零

基本定價壹元壹角壹分

著作者 唐

君

毅

發行人 劉

振

強

出版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政劃撥九九九八號

新譯

古文觀止

師大教授 謝冰瑩
林明波 邱雯友
左宗超

- 一、本書依據清人吳楚材原編，詳加校勘，重新注音標點分段，適合今人閱讀。
- 二、作者生平精詳，包括經歷、性情、品德、著述，以瞭解創作該篇的時代和背景。
- 三、註釋明確，讀古人文章，能渙然冰釋。
- 四、語譯流暢，文白對照，如同面語。
- 五、作法分析，剖析文章結構、文體，名家評述，寫作技巧，啓示今人寫作的途徑。

三民文庫編刊序言

書是知識的匯集，知識是人人必備的，因而書是人人必讀的；我們出版界的責任，就是要提供好書，供應廣大的需要。不但在內容上要提高書的水準，同時在價格上也要適合一般的購買力，至於外觀求其精美，當然更是印刷進步的今日應該做到的。

知識是多方面的，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的知識，文學、藝術、哲學，歷史的知識，莫不為人所必需，推而至於山川人物的記載，個人經歷的回憶，也都包括在知識的範圍以內；這樣廣博知識的匯集，就是我們所要出版的三民文庫陸續提供的讀物。

在歐美日本等國，這種文庫形式的出版物，有悠久的歷史及豐富的收穫，人人愛讀，家家傳誦，極為我們所欣羨。近年來我國的出版界，在這方面亦已有良好的開始；我們願意站在共求文化進步的立場並肩努力，貢獻我們微薄的力量，參加栽種的行列。我們希望得到作家的支持，讀者的愛護，同業的協作。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雙十節

三民書局編輯委員會謹識

目 錄

說中華民族之花果飄零·····	一
花果飄零及靈根自植·····	三〇
海外中華兒女之發心·····	六二
海外中國知識分子對當前時代之態度·····	六九
海外知識分子對當前時代態度答問·····	一〇六
附錄：中國文化與世界·····	一二五

說中華民族之花果飄零

一 前言

我個人自離開中國大陸，轉瞬十二年。就聞見所及，大約最初六年，流亡在外的僑胞，都注意到如何能再回大陸，而只以僑居異地，爲臨時之計。但最近六年，因國際政治現實上，苟安之趨向轉盛，而大家亦多轉而在當地作長期寄居之想。實則這六年來，我國僑胞，在東南亞各地之政治社會之地位，正處處遭受史無前例的打擊。從菲律賓、印尼、經越南，直到馬來亞、新加坡、緬甸之當地政府及本地民族，無不在政治上、社會上、經濟上、及教育文化上用種種方法，壓抑當地的華僑社會，使各地之僑胞，縱然遵順了當地政府之要求，改變國籍，服從其他法令之

約束；亦難與其他本地人民，立於平等地位，在事業上作平等之競爭。至於華文教育之處處受限制與摧殘，尤爲一致命的打擊。而在另一方面，則臺灣與香港之中國青年，近年不少都在千方百策，如鳳陽花鼓歌之「背起花鼓走四方」。至於原居美國或較文明之國家者，亦或迫切於謀取得該國國籍，以便其子孫世代，皆能在當地成家立業。即在香港，其一般社會，本是容華人自由活動者，亦不少由大陸來之知識份子，登報申請入英國國籍，以便能在大英聯邦中提高社會地位，成就事業。此種自動自覺的向外國歸化的風勢，與上述東南亞華僑社會之僑胞之被動受迫的歸化之風勢，如一直下去，到四五十年之後，至少將使我們之所謂華僑社會，全部解體，中國僑民之一名，亦將不復存在。此風勢之存在於當今，則整個表示中國社會政治、中國文化與中國人之心，已失去一凝攝自固的力量，如一園中大樹之崩倒，而花果飄零，遂隨風吹散；只有在他園林之下，托蔭避日，以求苟全；或牆角之旁，沾泥分潤，冀得滋生。此不能不說是華夏子孫之大悲劇。

我說此是一悲劇，即意涵此不是個人的道德問題，亦即不是一簡單的應當不應當的問題。個人之身當其境的，有各種的無可奈何之處，亦可有種種理由，以說明其未嘗不應當，以至說其十分應當。我曾得若干在印尼、菲律賓僑胞之血淚交流的信，說他們在無可奈何中，不能不忍辱偷生。我決不能忍心說，他們之改變國籍，服從當地法律，即不道德，而且只有對他們艱難之處境

與堅忍之精神，致無限之同情與敬仰。即對於留學美國，便謀久居不歸的中國學人與青年朋友，亦有種種理由說其正當。其中的情形種種不同。儘可有人是抱一發揚中國文化於世界，而留居異國，如朱舜水之留居日本者。而一青年學者覺在其自己之故邦，不能繼續其學術研究，而藉他國圖書館與實驗室，以冀於學術有所成就，而貢獻於全人類者，亦自有苦心孤詣。即從整個中國未來之文化之發展上看，在我們自己之社會不能儲備人才時，藉其他文明國家之社會，代為儲備，亦未為不可。即以我本人而論，對於留在外國的朋友或學生，當我看來，他回到臺灣與香港之華人社會，並不能使其學問進步、或用其所長時，我亦曾去信勸其緩緩歸來。此外，如一人確實佩服他國之文化，習尚他國之社會生活，或提出理由，說中國文化實無可取，中國人之社會生活，令人生厭，以至說上帝使他生為中國人，開始點即為一錯誤、或一偶然；或再說一套形而上學或宗教上的大道理，如人之靈魂，本來不屬於任何地區、任何國家、任何民族與文化，他本來可無所不在，而降生於任何處；所以我亦本來可成為任何國的人，長居任何地，我乃以天下為家，無可無不可。此理論我雖不贊成，（見下文）但如人真信此理論，自己依之以行，而不加以宣傳，在道德上亦無可非議。而在理論上，我們亦很難說他一無是處。至於下此以往，一個人望有較高之薪資以養家，或貪圖他國之較舒適的生活，亦是人之常情，不成罪戾。所以從個人之道德上之應不應當之問題而論，我們實不當於此有任何之責難，此義不須多說。

上述之問題，雖不是個人之道德上應不應當的問題，然而一大樹之崩倒，而花果飄零，隨風吹散，仍不能不是一悲劇。如果中國之在今日之世界，如漢唐之在當時之世界，何至有東南亞之僑民之處處受排斥，而傾家蕩產，致不得以自己之語言，教其子孫？又何至有許多人之千方百策，謀歸化他國，以爲久居之計？又何至由東南亞各國直到美國，都以種種移民法案，去限制中國人之前往與久居，以至限制中國青年之往求學？莫說漢唐之世非今日所能望，即望清季，亦今非昔比。原來一百餘年來，華夏之子孫，即已開始大量移殖於東南亞各國，亦紛紛至檀香山與美國西部，作工謀生。當時皆尚未受到今日所受之種種壓迫與限制。又此移居各地之僑民，雖多屬中國下層社會，然而到了當地，仍保存中國社會之風習。婚喪慶弔，用中國禮儀，是一端。商店用中國字作招牌，是一端。房屋建築，多少用中國形式，是一端。回國結婚，告老還鄉，是一端。僑居一地設同鄉會、宗親會，是一端。過舊曆年，過舊節氣，是一端。祖孫相勉，不信洋教，是一端。滙款歸國，對國家事業，以及革命事業，捐輸奉獻，是一端。設立僑校以中國語文教學，用中國語文，彼此交談通信，又是一端。即中國早期之留學生，仍多少保存中國社會之此類風習。如最早之留美學生季報所表現之意識，仍爲不肯忘本之文化意識。如在民國七八年，贊助新文化運動的蔡元培先生，在民國十年，於美國聘教員時，曾遇一當時已露頭角，後亦成國內名學者之某先生，因其與蔡先生接談時，不說中文而說英語；蔡先生即決定不加聘請。後來直至

抗戰期間，國內有幾個有名大學英文系之幾位名教授，並不會講日常的英語，亦無人懷疑其對英國文學造詣之深。我又知一國內有名大學之英語系中，有一教授，因日常談話皆喜用英語，遂爲同事所不恥，致不能立足。然而在今日旅居外國之華僑社會中，中國人所保存之風習，尙有幾何？只試看看此以中國語文作交談之用之一端，其情形如何，便知今非昔比。據我所親見，在美國與歐洲之中國許多高級知識份子之家庭內部，已不用中國語文。而在香港，最近爲籌辦中文大學而有之中國高級知識份子自身之集會，亦皆用英國語文爲主，而無人以之爲恥。此中國人之日益不以中國語文，作交談之用，及其他種種喪失其固有風習之事，其原因甚多，亦同樣很難依道德上之應當或不應當，來責備任何個人。然而一民族之無共同之文化與風習語言，加以凝攝自固；一民族之分子之心志，必然歸於日相離散。而世運推移，至於今日，一面撫今追昔，回顧我上之所述；一面看看凡到中國與香港之外國傳教士，及其他外國人士之處處必自守其社會風習，又必將其子女送至用外國語之中小學校讀書，再回國升大學；而一些本來能說很好中國話的西方人士，在中國與香港，竟不屑於用中國語與人交談。將此二面所見，與當前我們之情形，一加對比，到底不能使人免於慨嘆。

二 事實與價值之分

然而在上述之情形下，中國之知識分子之社會中，却逐漸流行一種思想和意識，去爲這種情形辯護，這却是我認爲最不能容忍的。我之本文之目標，亦主要在針對此種逐漸流行之思想和意識，說幾句話。因此種思想和意識，乃有若干學術觀點爲根據之一套道理的。這須費一點力氣，並涉及一些理論上的問題，才能加以駁斥，並使大家於此，有一正確的觀點。

此逐漸流行的思想和意識，所依之一套道理，簡單說卽：在今日世界文化發生急劇交流的時代，一切民族之文化與社會，都不能免於發生若干變遷。一些傳統的風習之不能保存，原是自然亦必然的事。我們分明可提出種種理由，說中國人之不能保持住其傳統文化、語言，及其他社會風習，乃因其不能適應時代，故只有逐漸改變。又中國人今已勢不能保守其過去之一切。如中國人現亦不拖辮子，人亦多穿西服，赴西式宴會。如這些事我們可以作，則其他合時代潮流的事，亦可以作。而隨勢所趨，以致不用中國語言交談，亦無不可。因語言不過一交談的媒介工具，只要能達意，任何媒介工具都可以；而且任何傳統風習，皆無絕對不能變之理由，亦不能指出變到何處，卽至一不能再變的界限，因而語文亦未嘗不可以變。而依現代之心理學家、社會學家、歷史學家、人類文化學家之觀點來看，一切民族社會，文化風習上的任何變遷，都有人之心理上、社會上、歷史文化上之原因，與其如何變遷之法則與方向，可供我們之研究與了解。思想家與學者之任務，亦卽在隨其所了解，而順此變遷之方向，而不斷的自求進步，與之相適應；更絕不當

留戀已過時代的東西，自甘保守，逆時代之風勢所趨，以爲時代所淘汰。而現世界之時代潮流，卽人類文化之大融合。故此中國人之喪失其原有之社會風習，文化語言，紛紛改變國籍，正是中國人之打破其狹隘之國家民族觀念，以迎接此人類文化之大融合，而達到人類未來時代之天下一家之準備，亦正所以使中國人躍進爲世界人之第一步。因而我們上述之慨嘆不僅是主觀的，而且是我們之頑固保守，而反進步之表現。

上之一套說法，如果一個人在內心中真加以信仰，依之而行，其在道德上無可非議。此上已說。但如視之爲真，加以宣傳，以使之逐漸形成一流行的思想和意識，則萬萬不可。此一套說法，雖表面看來，亦未嘗不持之於故，言之成理，不無是處；但真要依理而說，實則毫無是處。照我看來，提出這些理由，以逐漸形成上述之流行的思想和意識之知識分子，如非以這些理由，文飾其精神的墮落；卽由其對社會之風習、歷史、文化，與個人、民族，及普遍的人道、其間之關係，與所謂保守、進步之意義，一無真知。本來我們對中華民族今日所表現之一切事實，原皆無可責難，而只視爲一悲劇。但對於此種知識分子之托名於學術上之觀點，對一切悲劇的事實，都加以理由化，持時代之潮流風勢之所在，皆爲合理；並以加以迎合，卽爲進步之論，以推波助瀾者，却絕對不能加以原諒。順此逐漸流行之思想與意識，再發展下去，不僅是使中國人不成中國人，亦使中國人不能真成一個人，更不配成爲天下一家之世界中之一份子，而將使中華民族淪於

萬劫不復之地。所以我們不能不對之作一鄭重的駁斥。

提出上文所述之諸理由以抹殺我們所說之悲劇的事實之存在者，其根本錯誤，在其將自己所屬之民族語言、歷史、文化、社會風習，以及其原來生活的方式等等，都全部化爲一客觀外在的東西來看，而視爲種種外在而客觀之社會歷史文化之原因與法則，所決定者；因而人只要隨此變遷之方向、潮流風勢而轉，皆爲進步；且以凡進步皆是，凡保守皆非。簡言之，即以時代之風勢之所在，即是非標準、合理不合理之標準之所在。此根本錯誤，在其忘了我們自己所屬之民族等等，都永不能真正化爲一外在客觀的東西。此乃我們生命之所依所根以存在者，即我們之性命之所在，而不只是心理學家、社會學家、歷史學家、文化人類學家，所研究、觀察、了解之一客觀外在的對象。以保守與進步二者之是非來說，如進步只同於變遷，則進步並不必即是，而與進步相對之保守，亦未必非。欲定何種進步爲當有之進步，何種保守爲當有之保守，必須先另有一是非、價值之標準；而此標準之建立，卻只能依原則或依理由而建立，而不能依事實或時代風勢而建立。方才我們說到要先定社會文化等之是非價值之標準，讀者一聞此語，必知其爲至難之事。對此問題，中外古今之宗教家、道德家、哲學家、文學家，都各有其說，而一直相爭不決。要提出我們之所定者，亦須千言萬語，尚不必能使人加以了解而信從。但在此文中，我卻可提出一新意思。即正因此是非價值之標準之難定，而一是非價值之標準，即成了確定不移。即除非我們確

知我們原來生活存在於其中之歷史文化、社會風習，及其他生活方式之無價值，確值不得我們生活於其中，我們即無理由說：當離之以存在以生活；因而不離之以存在以生活即是、而應當，離之而存在生活，即非、而不應當。我們將以此標準，來維護當有的保守與進步，而代替以隨時代風勢轉即爲進步之論。此標準如應用於生活上之一例，即：除非我們真知英語，在語言之表達力量上，斷然超過中國語言，確知中國語言之價值，低於英語，則我們是原說中國話，而生活存在於「此中國話之運用」中的人，則我們至少應在家庭中或與中國人交談時，說中國話。同樣我們在無自覺的價值上之理由，以改變我們之任何文化生活方式、社會生活方式、日常生活方式時，我們都不當改變我們之原來的生活方式。此即所以維護保守。然亦維護當有的進步。因我們真有自覺的價值上之理由時，亦可改變原來之一切。此有如我們無理由以遷居時，我即不當遷居，決不因鄰居遷移而隨之遷。然我們真覺舊居無再住之價值時，我們亦可遷居。此中之要點，在人一生活方式之一切改變，必須有自覺的價值上之理由，然後才可說是進步；至於人之一切保守其生活方式而仍舊貫之事，卻另不須自覺的價值之理由。因而一切無自覺的價值上之理由之求變遷求新奇，即本身無價值而不當有，而其「無理由」，亦即其無價值而不當有之理由。此即偏在維護一切自然的保守，而破斥以新奇變遷即進步之說。由此而我們又引出一我們生活上之是非或應當不應當之原則，即凡無自覺的價值上之理由之一切生活上之忘本而失其故常之事，皆爲不當有而無

價值者。而一切不忘本不失其故常之事，即一切保守之事，則另不須有自覺的價值上之理由。只須人無自覺的價值上之理由加以改變，即可爲其應當而有價值之理由。

我們之此理論，似乎甚奇怪。因我們主張變遷、務新、改作，須自覺的理由，而保守不須自覺的理由，而即以無理由以變遷而務新改作，爲當保守之理由。此明係依於不平等之論點，以論此問題，而偏在達到維護保守之目標。人很容易問：既然務新改作，須有自覺的價值上理由，何以人之保守，不須價值上之自覺的理由呢？如我們不知英語在價值上高於中國話，即不當對家人說英語，則我們亦不知中國話在價值上高於英語，何以不說：我們亦不當說中國話呢？如只因我們原說中國話，則不過習慣問題。習慣可改，則我們何嘗不可改而皆說英語，或使全人類皆改說英語，以使人類之語言統一呢？以此推之，一切我們文化生活方式、社會生活方式、日常生活方式，亦皆只爲習慣。我們之習慣於我們之原來之一切，既不必自覺有價值上之理由，我們爲何不可逐漸皆加以改變呢，而無所不可呢？上帝或自然生我，又何嘗先注定我必依我今所習慣者以生活呢？

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必須正視。這並不全是一理論的遊戲。這問題逼至根本點，關係於一切人類之不同的民族之文化語言社會風習生活方式之存亡問題，不能輕心滑過。若依上段問者之說，推類至盡，即人之生活於任何生活方式中，皆無不可。而一切保守其原來之語言文化社會風

習之事，皆只是人之習慣而已。因而除非我們亦先有自覺的價值上之理由，以從事保守，則一切保守之事，原可有可無，亦無一定是非，或當有與否之可說。然而照我們的意思，此中之義理，大有曲折，並不如是簡單。人之是否保守其語言文化社會風習，似屬習慣上的事，而實非只爲習慣上的事。此乃亦關係於人對自己之生命存在之所依所根，是否真實的加以自覺的問題。我們於此首須認清，人之生命不是只依其抽象的可能而存在，而是依其真正的現實而存在。上帝與自然，可生我於任何社會，任何地區，此只是我之未生以前之一抽象的可能。但在此抽象的可能中，我並無真實存在的生命。我之真實存在的生命，乃存在於我之生爲中華民族之一分子，並受中國之語言文化社會風習之教養而成；而此一切教養，與我所自生之中華民族，即與我之生命存在不可分。我之是否自覺此我所自生及一切教養之存在，即與我之是否真自覺我之生命存在，實爲一事。而我之是否自覺我之生命存在，亦與我之是否是人、是我，又實爲一事。因我之所以是人、是我，皆賴於此我之心靈的自覺。此義我們亦講過千百次。由此而一切中國人之不能真實自覺其所自生與所受之教養，爲其生命存在之所依所根，而與其生命存在不可分者，皆不是一真實的中國人，亦非一真實的人，非有其真實的自我者；而只是一尙未生之上帝或自然中之抽象的可能的人，亦而只具抽象的可能的我者；即亦實非人、非有其自我者。反之，如我今能真自覺我所以生及所受教養，爲我之生命存在之所依所根，而與我之生命存在不可分；則在我真肯定我之生命